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房屋拆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单位章）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核备单位： _____

2022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特别说明	2
8.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房屋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房屋拆除工程已由嘉港区建[2021]51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财政，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校内东北角五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 2535.41 m²、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1659.56 m²的拆除及场地平整（具体由招标人指定），拆除至与室外地面齐平及设置临时施工便道。

2.2 本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队伍应主动、自觉地管理好自身的施工范围，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出现不按招标人规定进行乱拆或错拆，造成招标人或他人的利益损失。一经证实有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从承包人所缴纳的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进行赔偿损失。

2.3 施工现场运输条件不利，车辆通行道路较小，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需由中标人进行清运（清运至室外场地标高平）。投标人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例如：不得以运输损坏道路设施等为由，另行增加道路设施方面的二次保护等费用；需充分考虑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文明施工费用；需充分考虑周边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所拆建筑周边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电力设施等管网保护费用、临近原有建筑的保护费用、周边住户的协调费用等），向招标人另行追加费用。对拆房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3.3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不少于1人)；

(6) 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 \(http://jxgq.jiaxing.gov.cn/\)](http://jxgq.jiaxing.gov.cn/)。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630693223@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2年__月__日。招标人将于2022年__月__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精神，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但需投标人至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①现场递交：递交时间：2022年__月__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建工大厦B座西梯10楼)，招标人将设点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采用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2022年__月__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安排“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色，体温正常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且14天内未离境、未到达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已有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定风险等级地区，行程码带星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接标处。)

②用邮寄方式(拒绝到付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时30分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邮寄地址：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市建工大厦B座西梯10楼)，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368330856)。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

注：如采用邮寄方式，则在邮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不利于投标人的因素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应急响应解除，需要投标单位到达现场开标的，招标单位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 (<http://jxgq.jiaxing.gov.cn/>) 发布。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提交方式：须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或保证保险保单，不接受现金、汇票、本票、支票等方式；提交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提醒：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帐，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方式缴纳的：

收 款 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别提醒：户名里的括号为中文全角符号

开户银行：平湖工行乍浦支行

账 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网上确认投标成功后获取的账号缴纳保证金。

采用保证保险保单方式缴纳的：

金额、收款人、开户行、账号等按系统提示缴纳。

本项目也支持年金缴纳，需要办理年金的请联系港区交易中心，电话 0573-85588132。

7.2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乍浦镇陈山路 1 号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座西梯 10 楼

邮 编：314201 邮 编：314200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 系 人：江先生

电 话：0573-85636220 电 话：0573-85126112

传 真：/ 传 真：0573-8512611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630693223@qq.com

2022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地址：乍浦镇陈山路1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573-856362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座西梯10楼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573-85126112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房屋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将房屋拆除至原室外地坪（包含下部的的基础部分），并凿除房屋室内地坪以上部分设备基础；清运建筑垃圾至原地坪标高。拆房备案、清运废土许可、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原件，一式一份，不退还）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资格评审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3.2.4	残值最低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2517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残值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综合因素、招标人的工期要求、拆房现场实地情况，建筑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内容，以房屋残值总价支付给招标人，投标报价不能出现负数，如发生报价为负数或低于最低限价的情况，则按无效标处理。拆除的旧料（市政公用设备、国家文物除外）归中标人所有。投标人根据本企业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允许活页装订
4.1.1	密封的其他要求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装袋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同一地点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检查 开标顺序：按先到后开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名，其余_4_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港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贰万元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拆除方式：原则上以机械拆除为主。</p> <p>2、质量要求：将房屋拆除至原室外地坪（包含下部的基础部分），并凿除房屋室内地坪以上部分设备基础；清运建筑垃圾至原地坪标高。拆房备案、清运废土许可、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p> <p>3、工期要求：30日历天；工期每推迟一天，按_壹仟元/天_支付违约金。</p> <p>4、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p> <p>4.1 拆房单位在拆房期间必须按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拆房前做好与周边住户、工厂等的沟通工作，并保护好周边未拆迁场地内的建筑物等；大门处门卫房屋拆迁施工时，必须拉网做好安全隔离；施工场地内要求警示标志明显，安全设施配备到位。</p> <p>4.2 拆除单位全面负责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拆除单位负责办理，其产生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里，闭口包干。</p> <p>4.3 四周居民及临近单位协调工作由拆除单位全权负责，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闭口包干。</p> <p>4.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拆房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招标人受损等，将由拆房方承担全部责任。</p>	

9.2	<p>1、施工组织设计：需明确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管理人员班组配备情况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p> <p>2、管理人员班组配备：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为必备人员。管理人员对拆除工程现场进行管理。拆除过程中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退场，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按变更管理人员每人<u>壹</u>万元从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擅自退场的，按每人<u>壹</u>万元从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工程实施中，由招标人对以上人员实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席、离岗的按每日每人次<u>壹仟</u>元从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p> <p>3、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场。任何一台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招标人将按<u>壹</u>万元/台从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乙方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不得撤离现场，否则招标人按<u>壹</u>万元/台从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p>
9.3	<p>中标根据招标人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并开展工作。履行合同时，如果服务质量和工期达不到业主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责任。</p>
9.4	<p>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第1名为中标单位。</p>
9.5	<p>本项目如投标单位少于3个时，是否继续开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而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要求与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

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或未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3.4.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3.4.4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凭合同将投标保证金退还。

3.4.5 请各投标单位在退保证金时提供公司总部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

3.4.6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贰万元。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p>资格评审标准</p> <p>（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 （五）具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注册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注：注册证书延续注册期间，投标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视同原件）；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且用人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六）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证书（A、B、C类）复印件，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人员类别和数量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任命书复印件； （七）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八）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备注：以上（一）—（六）所涉及的材料也可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p>否决投标情形</p>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九）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主要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义务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最低投标限价）的 （十一）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未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 （十二）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 （十三）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十四）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十五）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100分), 权重 <u>10</u> %; 商务标(100分), 权重 <u>90</u> %; 资信标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 第一次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次高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算术平均值;再计算此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次高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 第一次算术平均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p>(一)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5-12分): 对工程整体认识程度、表述是否完整、清晰; 施工段划分是否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范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8; 8-10; 10-12。</p> <p>(二)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14分): 工期进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编排是否合理、可行; 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8; 8-10; 10-14。</p> <p>(三) 劳动力配备计划(5-1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是否相适应; 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8; 8-10; 10-14。</p> <p>(四) 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5-1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是否相适应, 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8; 8-10; 10-14。</p> <p>(五)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5-14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表述是否深入;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8; 8-10; 10-14。</p> <p>(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5-14分): 质量等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体系; 是否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具体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可靠, 具有可实施性。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9; 9-11; 11-14。</p> <p>(七)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5-14分):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正确规范; 是否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措施是否齐全、预案是否可行。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5-8; 8-12; 12-14。</p> <p>(八) 民工工资发放安排及控制体系(0-4分): 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到位, 用工和劳动合同管理是否规范。分为一般、良好和优秀, 分别得2, 3, 4。</p> <p>(如缺项, 该项为0分)</p>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一) 总报价评审(满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100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 扣2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 扣1分。
2.2.4 (3)	资信标评分标准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一般程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p>1. 技术标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p> <p>2.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p> <p>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4.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第 1 名为中标单位。</p>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标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权重 + 商务标得分 × 权重 + 资信标得分（如有）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投标结果，甲方把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房屋拆除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拆除过程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管理、经济、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保证房屋拆除工作进行顺利，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本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房屋拆除项目概况：

- 1、拆除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房屋拆除工程
- 2、拆除房屋地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校内东北角学生宿舍楼、食堂。
- 3、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初中部校内东北角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2535.41m²、食堂建筑面积为1659.56m²的拆除（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 4、房屋拆除期限：30日历天。

二、经济结算：

- 1、被拆除房屋的所有旧材料归乙方所有。被拆除旧房材料费（残值款）付给甲方的中标价用款外，其余部分归乙方收入，乙方所有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企业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税费和劳保等从乙方收入中支出，实行自负盈亏。
-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一次性全部支付给甲方被拆除房屋的旧房材料费合计_____元。
- 3、为了保证房屋拆除工程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乙方应向甲方预交安全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待甲方确认拆除项目已全部完成，无任何遗留问题后30天内退还。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天内向甲方报送房屋拆除方案，拆除方案包含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 3、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临村

道（乡道）、人流量大房屋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1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5、乙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

6、交房前后旧材料应由乙方自己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协调解决，甲方给予配合。

7、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安全保证金。

8、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对剩余的、未拆除的地面物自行处理并要求中标单位退出场地。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个别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可适时修改，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房屋拆除完成无遗留问题，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要求：

1、确立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安全生产基本规范：严格执行嘉兴市拆除工程有关各项制度及措施。

3、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安全实行重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层层管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2）对项目全面分析，确定安全关键控制点及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管理，形成点面结合的管理模式。

（3）加强对参加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4）场内设立的安全警告牌等，开展现场安全生产大宣传，造成安全处受控制状态的气氛。

（5）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实行安全交底制、严格执行安全上岗位制度，特种工程必须持证上岗及事故报告制度。

（6）注意工地用电安全，专业电工不定期检查线路、电箱等用电设施。

（7）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全面的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受交底者履行签字手续。

（8）特种工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9）项目部应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做好保险工作。

（10）遵守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11）机组人员上岗操作的安全技术交底书、机械房屋定期检查。

（1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房屋拆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13）施工单位应当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要求

本工程设立现场项目部，作为本工程驻现场的指挥机构。项目主管负责全权处理整个工程拆除中的各项事物，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并严格执行，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竣工。工程项目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规范，工程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

2、不定期举行工程例会，由项目主管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及施工组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生产情况，布置下一步的施工工作。

3、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对项目负责，确保实现项目部的各种施工任务。

4、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治安保卫等进行检查。

（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要求：

- 1、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场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负责管理。
- 2、操作地点周围要做到整洁。
- 3、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4、施工现场堆放的材料要整齐，以免影响地区景观。
- 5、施工机械及电气房屋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 6、施工现场用的临时电力系统，严禁用零线等，并须在房屋负载线的首端处加设漏电保护装置。
- 7、加强施工现场治安综合治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部位防范设施有效到位。

（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要求：

- 1、进场准备：组织人员安排好办公用房和民工宿舍，并落实临时用水、电。
- 2、进场后，根据具体情况，分成若干小组展开拆除任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或商务标）

术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资格一 |
|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资格二 |
| （3）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 资格三 |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二）商务标

- | | |
|------------------------|-----|
| （1）投标函； | 商表一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商表二 |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 商表三 |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三）技术标（含资信）

施工组织设计：需明确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管理人员班组配备情况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技表一 |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技表二 |
| （3）承诺书 | 技表三 |
| （4）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技表四 |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注：投标文件装订时，将（一）资格审查材料和（三）技术标（含资信）合并装订成一册“技术标”，商务标单独另册。

商表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愿意以总价_____支付给招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一旦中标，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将房屋拆除至原室外地坪（包含下部的的基础部分），并凿除房屋室内地坪以上部分设备基础；清运建筑垃圾至原地坪标高。拆房备案、清运废土许可、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

4、我方一旦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施工，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你方同意。未经你方批准，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得擅自退场和更换。上述人员擅自退场的，我方按每人每次壹万元支付违约金。我方如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技术人员，需按每人每次壹万元支付违约金。工程实施中，由你方对以上人员实行考勤制度。未经你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离岗，点名无故缺席，我方将按每日每人每次壹仟元支付违约金。若我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

5、我方一旦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按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你方书面批准，我方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不得撤离现场，否则你方可按壹万元/台从拆房保证金中扣除。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随同本投标书，我方出具人民币壹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8、根据工程情况制定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人。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我方一旦中标，承诺综合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商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证明除装入标书外，另递交一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 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 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 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 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 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 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 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 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本委托书除装入标书外, 另递交一份(不必密封, 投标时直接递交)。

商表三：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技表二：

表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姓名	职务	上岗资格证明				工程经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技表三：

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在拆除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我单位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进场前做好全部拆除人员人身保险工作。

3、确保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按时拆除。

5、文明施工管理。

6、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安全拆除。

7、中标后递交安全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8、按照合同及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工程。

9、我单位保证不串标、围标、无不合理投标。

10、我单位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交通运输条件极为苛刻，且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需由中标人进行清运和平整。我单位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招标人另行追加费用。（例如：由于运输原因，以不损坏道路设施等为由，需另行增加道路等方面涉及的二次保护费用；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文明施工费用；由于项目工程施工原因，须进行的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所拆建筑边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电力设施等管网保护费用、临近原有建筑的保护费用、周边住户的协调费用等等）。

11、本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队伍应主动、自觉地管理好自身的施工范围，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出现不按招标人规定进行乱拆或错拆，造成招标人或他人的利益损失。一经证实有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利从承包人所缴纳的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进行赔偿损失。

如一经证实有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利从承包人所缴纳的拆房保证金中扣除进行赔偿损失。

12 对拆房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3、我单位承诺所有提供的投标及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如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列入贵单位黑名单。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承诺书内容必须涵盖以上 13 点内容，且不允许修改，若修改或遗漏相关条款，按废标处理！）
技表七：

技表四：

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职责范围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员				
5、材料员				
6、施工员				
7、资料员				
备 注				

注：1. 技术负责人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及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2. 本表后还须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资格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主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 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人；一级 人；二级 人；三级 人		
外地 企业 驻浙 情况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共 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浙江省外企业还应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资格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如有）。

资格三：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安全证书类别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4	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安全专管员						

-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本表后可不附。